

证券代码：874116

证券简称：托普轮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继承拟进行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股东王恒宜先生因病于2026年2月24日不幸逝世。王恒宜先生持有公司9,112,9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3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阜宁县公证处出具的（2026）苏阜证字第673号《公证书》，被继承人王恒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112,905股，上述财产（财产权益）系王恒宜的个人财产，现已成其遗产。被继承人王恒宜的上述遗产由其配偶刘雁兰、儿子王梓阳、儿子王梓骁、父亲王安全继承，儿子王梓阳全部过户至刘雁兰的证券账户内，由刘雁兰代为保管、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以上股份继承将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

综上，经遗产继承后，配偶刘雁兰、儿子王梓阳、儿子王梓骁、父亲王安全名下公司股份的分配情况如下

继承关系	姓名	继承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被继承人	王恒宜	9,112,905	27.63
继承人	刘雁兰	3,645,162	11.05
继承人	王梓骁	2,430,108	7.37
继承人	王安全	3,037,635	9.21

继承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刘艮春	21,262,095	64.47%
2	刘雁兰	3,645,162	11.05%
3	王安全	3,037,635	9.21%
4	王梓骁	2,430,108	7.37%
5	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3,783	5.50%
合计		32,188,783	97.61%

上述股份继承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

特此公告。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